

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規定

在香港，爲了配合市民對龕位的殷切需求，靈灰安置所設施快速增長，致令公眾關注到這些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標準。就《建築物條例》而言，本作業備考對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和建造訂明有關規定，以供參考。

興建新建築物用作靈灰安置所

逃生途徑

2. 靈灰安置所的逃生途徑，須符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消防安全守則》）B部的規定。根據《消防安全守則》的表B1內5d項，靈灰安置所的佔用人系數爲每人佔2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爲免生疑問，在計算靈灰安置所的實用樓面面積時，須將出口路線(包括“露台通道設計”的走廊)的訂明闊度，以及升降機門廊等的通道地方納入計算中，但不須計算龕位和樓梯的面積。

耐火結構

3. 靈灰安置所的耐火結構，須符合《消防安全守則》C部的規定。在評估所需的耐火效能和防火間的規限時，靈灰安置所應被視爲等同於《消防安全守則》表C1中的“其他集會場所”。用以放置焚化祭品用的火爐設施的空間，則應被視爲特殊危險地方，須按照《消防安全守則》C13節的規定，採用防火分隔將之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隔開。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 靈灰安置所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A、41B、41C和41D條，以及《消防安全守則》D部的規定。如在某些情況下不能設有緊急車輛通道，或者所設置的緊急車輛通道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的標準時，申請人應填交表格BA16連同充足理據，以提出豁免／變通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6。

提供衛生設備

5. 在靈灰安置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應符合以下表1所載的規定。衛生設備須分別設於男性專用和女性專用的不同房間內。

	規定
(i) 評估人口密度	每人佔2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
(ii) 男女比例	1: 1.5
(iii) 男性設備	每150人或不足此數者設置1個水廁設備及1個尿廁；每300人或不足此數者設置1個盥洗盆
(iv) 女性設備	每75人或不足此數者設置1個水廁設備；每300人或不足此數者設置1個盥洗盆

表1：在靈灰安置所提供的衛生設備

暢通無阻的通道

6. 靈灰安置所的設計，須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標準進行規劃，以供殘疾人士使用。在靈灰安置所的一般設計中，每排龕位之間有巷道相隔；巷道的闊度要符合供殘疾人士使用通道所需的最小淨空和逃生途徑的規定，並應預留足夠空間以供拜祭祖先及獻上祭品之用。

設計恆載及外加荷載

7. 關於靈灰安置所的設計恆載及外加荷載，在《2011年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內有所訂明。

改動現有建築物內的處所用作靈灰安置所

8. 改動現有建築物內的處所用作靈灰安置所，可能會構成《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所指的建築物用途有重大更改。擬更改用途的處所，應遵從上文第2至7段所訂明的設計和建造規定，並遵從下列準則：

- (i) 靈灰安置所設施只應設於非住用建築物內；以及
- (ii) 對於擬在現有工業大廈內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消防處會從消防安全角度考慮，並只會接納將整幢大廈改作靈灰安置所用途。只將大廈某部分改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會被視為不適宜，因為這樣的改動可能會引致大廈增加過多使用者，而他們會未能察覺也未有預計須面對的風險。

遵從其他法例規定和土地契約限制

9. 不管靈灰安置所是在新發展項目內，還是由現有建築物內的處所改建而成，除了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外，其使用和營運亦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就城市規劃、環境衛生、交通管制、消防安全等法例所施行的規管和有關土地契約的限制。除了要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外，如有需要，申請人亦須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和發牌當局的同意／批准。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BD GP/1-50/78/0

初 版： 2012年8月（助理處長／拓展1）